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四川

訴訟代理人　劉啟貞

被　　告　吳佩珈

0000000000000000

游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即游趙蘭金於112年5月1日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即游趙蘭金於112年5月31日死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